

格政办发〔2025〕43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农村户厕改造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相关部门：

《格尔木市2025年农村户厕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格尔木市 2025 年农村户厕改造实施方案

为巩固农村改厕工作成果，稳步提升农村改厕质量，根据省委、州委安排部署，根据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广泛深入动员，坚持群众自愿、实事求是，合理安排建设数量和时序，科学选择技术模式，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2025 年以先建后补方式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172 座，9 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验收等各项工作。通过奖补资金引导农牧民积极参与，狠抓工程质量，确保建一户、成一户、使用一户。

二、资金标准

2025 年省级安排农村厕所革命资金共计 72.24 万元，资金下达到实施主体郭勒木德镇（详见附件 2）。水厕每座省级奖补不超过 4200 元。主要用于入户上下水管道、化粪池、厕所主体等基本设施设备的改造建设。非户厕基本功能所需的装修装饰，如瓷砖、地砖、洗浴等不得纳入省级资金奖补范围。

三、组织实施

（一）确定对象（2025 年 5 月）。

扎实做好改厕政策宣传和需求调查，将有改厕意愿、具备改厕条件的农牧户（常住户）确定为改厕对象，重点向无厕可用、现有户厕年久失修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农牧户倾斜。

（二）组织实施（2025 年 5 月—9 月）。

1. 严格程序。以户籍常住户为单位，实行“一宅一厕”，由符合改厕条件的农牧户自行申请，填写《2025 年青海省农村户厕改造申请审核验收表》（见附件 1），确定改厕模式、建设内容及自筹资金等情况，报村委会初审并公示 5 个工作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市级农牧部门审定。申请改厕户需提交：1. 改厕户申请书；2. 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核验原件）。

2. 开工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由乡镇负责推进落实，对有改厕意愿、具备改厕条件的农户，积极动员并指导群众根据改厕标准自行改造卫生户厕，群众确实无力改造的，可由乡镇协助实施。

3. 群众参与。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奖补资金、引导农牧民采取投工投劳、以工代赈等方式，参与农村户厕改造建设，增加农牧民收入。

（三）严把质量关（2025 年 5 月—9 月）。

1. 合理确定选址。农村户厕选址应结合房屋布局，合理利用现有设施，做到新改厕所入室，粪污收集设施要达到冬季防冻和卫生厕所标准，禁止粪液直接排入水体或地下、建在村巷主次干道、河道两侧、水源地附近、与畜圈畜栏或厨房互通互接、粪口朝向巷道等，影响污染水体、病原体传播、交通、村

容村貌，不得占用耕地和公共空间。

2. 科学选择模式。污水主管网已建成或今年规划实施的行政村，应选择直通上下水管网的水厕，因地理等原因无法接入污水管网但有水厕需求的农牧户，宜选择改造生活污水和粪污一体化处理的分（联）户处理型水厕，化粪池一律使用预制或现浇混凝土技术。不支持改在户（室）外且无保温防冻措施水厕、任何轻钢结构、简易棚式及彩钢组装式厕屋、不按规定标准建设、验收不合格的户厕。

3. 严控材料质量。严格控制农村改厕选材质量和技术参数，相关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加强对厕具、管道等材料设备抽查，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建设一线。

（四）严把验收关（2025 年 9 月—11 月）。

1. 组织项目验收。改厕完成后，由农户提出验收申请，村社按照农村户厕改造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逐户进行竣工验收，参与验收的人员要对验收结果负责。乡镇对各村社的验收结果开展全覆盖复核。市级按不低于 50%比例抽查验收户厕。

2. 奖补资金拨付。对已确定自建的改厕户按程序拨 30%奖补资金，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于 11 月 20 日前将剩余奖补资金通过“一卡通”支付到位。由乡镇协助实施的户厕依据签订的合同，按不高于 30%比例预付部分资金，待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剩余资金。如遇特殊情况资金未使用完，报州农牧局备案后，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3. 做好档案管理。严格落实“一厕一档”要求，于 11 月底前将验收合格的改厕信息录入“青海省农村厕所革命信息管理

系统”，并做好核实工作。收集完善改厕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审核验收表、公示材料、资金拨付凭证等内容。

4. 强化管护责任。户厕验收通过交付农牧户后，由农牧户使用并履行管护责任。积极开展户厕使用维护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督促加强日常维护保洁，因管护使用不当导致厕屋门窗破损、厕具配件损坏等问题，由农牧民群众自行解决。同时将厕所运行使用结果和群众满意度纳入验收指标。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农牧局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负责 2025 年全市农村厕所改造工作的总体谋划、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乡镇作为改厕工作责任主体，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效果负责，确保在 2025 年 6 月初前开工建设、9 月底前完工和验收、11 月 20 日前拨付补助资金，保质保量完成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同时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承担属地管理责任，组建政策宣讲队伍，通过入户讲解、村广播、新媒体平台等多元化渠道，全方位开展惠农政策宣传，重点解读改厕补贴标准、建设流程和使用维护知识，确保政策宣传覆盖到村到户。

（二）严格项目管理。村“两委”严格执行“三公开”制度，依托村务公开栏、村级微信群等平台，将改厕对象名单、项目验收结果、资金奖补明细全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乡镇政府全面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改厕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动态监管。严格把控项目设计、施工质量、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定期开展现场督查与效果评估，

全力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三）加大技术指导。乡镇通过邀请行业专家专题授课、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改厕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分层分类对乡村干部、施工队伍开展全覆盖培训。确保乡村干部、施工人员掌握改厕技术标准、建设规范，在施工期间进行现场指导督促，对隐蔽工程进行拍照留档，竣工后，对照验收标准逐项核查，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限期整改。通过全过程技术指导与质量把控，切实筑牢改厕工程质量防线。

（四）强化督促检查。构建“建设—使用—管理”全周期动态监管体系，建立“发现—反馈—整改—验收”四位一体问题处置机制。针对施工建设、日常使用、运维管理三大核心环节，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群众反映等多渠道收集问题。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实行“台账化管理”，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问题当日反馈、限期清零。重点聚焦因选址错误、因技术模式不适用、因配套公共设施缺乏运营维护、因建设质量安全问题等四类问题厕所持续开展排查整治，摸清问题厕所底数，制定方案，实行台账管理，有力有序推进整改，确保6月底销号清零。

- 附件：1. 2025 年青海省农村户厕改造申请审核验收表
2. 2025 年农村户厕改造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表
3. 青海省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财政省级奖补资金
绩效表

2025 年青海省农村户厕改造申请审核验收表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年农村户厕改造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表

县、乡（镇）	建设任务（座）		资金（万元）	备注
	户用水厕	户用旱厕		
郭勒木德镇	172		72.24	

附件 3

青海省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财政省级奖补
资金绩效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村厕所革命财政省级奖补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县级财政部门	格尔木市财政局		市（州）级主管部门	格尔木市农牧和科技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2.24	
	其中：省级奖补		72.24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郭勒木德镇 172 户农村户厕改造，实现农牧区户厕应改尽改，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卫生户厕普及率逐步提高，公厕文明形象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 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座）	≥172
			2025 年资金支付率	≥95%
		质量指标	农村户厕实施合格率	≥95%
			农村改厕数据录入率	≥95%
		时效指标	2025 年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厕所革命农牧民群众参与度	进一步提高
			当年完成改厕户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基本实现
			当年完成改厕行政村长效管理机制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牧民满意度	≥95%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5%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
